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抗字第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幸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主文欄第二項中關於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壹仟壹佰捌拾伍萬柒仟肆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壹仟壹佰捌拾伍萬柒仟肆佰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永訓